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有以下之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第2行「大潤發中和店」更正為「由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大潤發中和店」。

(二)犯罪事實欄二「劉奇耘訴由」更正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訴由」。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告訴人劉奇耘」更正為「告訴代理人劉奇耘」。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文義5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經查，被告5次竊盜行為，雖均

01 於同一地點實施，並均係侵害告訴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2 之財產法益，惟上開5次犯行之時間點分別為民國113年3月9
03 日、113年3月16日、113年3月26日、113年4月18日、113年4
04 月26日，時間上均已相隔數日，而非於密切接近之時點接續
05 實施，是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認被告之5次竊盜行為，
06 時間點上得以切割，故係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之，且行
07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9 物，任意竊取告訴人店內販售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10 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有因竊盜案件，
11 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
12 表）；惟參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以
13 新臺幣（下同）5萬元達成調解，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
14 訴，有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
15 各1份在卷可稽；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小
16 康，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
1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8 算標準，以資處罰。另參酌被告所犯5罪之犯罪手段類似、
19 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
20 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
21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2 準。

23 三、查被告竊得之財物總價值為5,4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24 雖未歸還告訴人，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以5萬元達成調解等
25 情，已如上述，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26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筱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附表一所示。	楊文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附表二所示。	楊文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附表三所示。	楊文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件附表四所示。	楊文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附件附表五所示。	楊文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調偵字第185號

03 被 告 楊文義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楊文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如附表所示時日，5度在
08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大潤發中和店內，
09 徒手竊取劉奇耘所管領之如附表所示商品。得手後，未經結
10 帳即行離去。嗣經劉奇耘發覺遭竊而報警追查，因而查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劉奇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 被告楊文義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16 (二) 告訴人劉奇耘於警詢之指訴。

17 (三)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18 (四) 告訴人提出之清查失竊商品明細資料。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上
20 開5次犯罪時地，固分有多數竊取告訴人店內商品之舉措，
21 然均係於密接之犯罪時間並同一犯罪地點所為，殊難強行割
22 裂而予獨立非難，應認係出於單一竊盜犯罪決意接續而為之
23 多數舉措，均請依接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至被告於本案所
24 犯上開5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5 之。末請審酌被告前有多項竊盜犯罪前科，迭經偵審執行程
26 序，猶未見警惕，足見被告品行欠佳。又被告犯案後業已坦
27 承犯罪，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之犯罪後態度尚
28 佳等刑法第57條所定一切情狀，依法另處適當刑度，以資懲
29 儆。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吳文正

04 附表一（113年3月9日22時36分許竊取之商品）：
05

編號	品名	價格 (新台幣/元)	備註
1	巧易收棉被壓縮袋	239	
2	RT鋼絨海綿菜瓜布	79	
3	GEMINI蘋熊紗布小方巾	55	
4	GEMINI動物家族紗布小方巾	59	
5	GEMINI童話物語小方巾	35	
6	OP天然棉紗布（4入）	138	
7	盛香珍無調味杏仁果150G	100	
8	盛香珍無調味夏威夷豆80G	100	

06 附表二（113年3月16日22時48分許竊取之商品）：
07

編號	品名	價格 (新台幣/元)	備註
1	3M替換式馬桶刷補充包	129	
2	日本KYOWA無漂白咖啡濾紙2-4人（80入）	89	
3	大拇指無調味堅果145G	89	
4	大拇指無調味腰果150G	99	

08 附表三（113年3月26日22時50分許竊取之商品）：
09

編號	品名	價格 (新台幣/元)	備註
1	GEMINI動物家族紗布小方巾	59	
2	GEMINI動物家族紗布小方巾	59	
3	GEMINI動物家族紗布小方巾	59	
4	凱蒂貓剪絨印花浴巾（混）	399	

(續上頁)

01

5	范倫鐵諾和風彩棉釋壓骨頭形頸枕	239	
6	BANGA鱈魚肝(2入)	196	
7	大拇指無調味腰果150G(2入)	198	
8	盛香珍無調味夏威夷豆80G	112	
9	盛香珍無調味腰果150G	112	

02

03

附表四(113年4月18日21時39分許竊取之商品)：

編號	品名	價格 (新台幣/元)	備註
1	巧易收棉被壓縮袋(XL)	259	
2	衣物洗衣袋1入	34	
3	凱蒂貓剪絨印花浴巾(混)	399	
4	GEMINI動物家族紗布小方巾(笨牛)	59	
5	GEMINI動物家族紗布小方巾(大象)	59	
6	GEMINI動物家族紗布小方巾(綿羊)	59	
7	GEMINI雙面純棉帕巾	59	
8	文青方形隨身鏡	99	
9	DANI特級初搾橄欖油漬沙丁魚	129	
10	BANGA鱈魚肝	98	
11	萬歲牌薄鹽烘焙核桃125G	127	
12	大拇指無調味腰果150G	99	

04

05

附表五(113年4月26日23時2分許竊取之商品)：

編號	品名	價格 (新台幣/元)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1	男口袋圓領上衣	179	
2	GEMINI 動物家族紗布小方巾 (笨牛)	59	
3	GEMINI 動物家族紗布小方巾 (大象)	59	
4	GEMINI 動物家族紗布小方巾 (綿羊)	59	
5	己禮-單寧藍隔熱手套	49	
6	鍋寶316不銹鋼保鮮盒2800ML	490	
7	MORINO 我們的星座浴巾 (灰)	269	
8	盛香珍無調味夏杏仁果150G	112	